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26号

关于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70000头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70000头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70000头猪扩建项目位于吴川市塘缀镇板桥明村，主要扩建养殖区、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取消原有种猪配种生产猪仔的养殖工艺，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存栏生猪4.0万头、出栏成年猪7.0万头、产有机肥3336.1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0883-04-05-85222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的意见，并经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粪处理区产生的废气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生物洗涤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无害化设备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沼气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废气引至屋顶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采取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保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通过自建灌溉管网引至消纳区用于灌溉，同时在消纳区范围内布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消毒剂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后交

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置，猪粪、沼渣经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0209 吨/年、氮氧化物 ≤ 0.0930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执法科，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